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6年5月刊



摘要

金融稳定委员会

发布一份关于私人信贷领域金融稳定脆弱性的报告，概述私人信贷生态系统，并识别与银行之间的潜在关联性相关风险。

5月6日

单一处置委员会

就处置过程中的流动性与资金的更新操作指引展开公开咨询，包括关键流动性实体的范围及其标准识别方法、银行估算流动性需求的方法论假设、对流动性状况的治理预期和与抵押品相关的预期。

5月11日

英国央行等三部门

发布一份声明，明确金融机构应在多个领域采取积极措施，包括：治理与战略、识别和管理漏洞风险、管理第三方风险、保护措施以及应对和恢复能力。

5月15日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发布一份征求意见稿，阐述了监管机构对如何在英国金融批发融资市场安全发展代币化的愿景，概述代币化在批发市场未来应用的潜在框架，包括长期目标状态及向其过渡的路径。

5月18日

欧盟委员会

发布一系列关于欧盟加密资产监管框架，即《加密资产市场法规》运行情况的征求意见稿，面向数字资产发行人、服务提供商、金融机构和技术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涵盖更多技术性和法律性问题。

5月20日

国际清算银行

发布一篇工作文件《规范数字风险：来自网络压力测试的证据》，发现网络压力测试公告促使银行业整体网络安全投资增长约45%。

5月26日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5月重点监管活动

5月7日

发布2026年春季半年度风险展望报告，重点介绍了联邦银行体系目前面临的关键问题，并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合规风险列为主要风险主题，同时对创新进行了讨论。

货币监理署

5月14日

制发《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衍生品市场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

中国证监会

5月15日

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供给体系，增强发展能力，强化资源保障，促进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5月20日

刊登《2026年税务（修订）（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及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条例草案》，以在香港实施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制定的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和共同汇报标准进行最新修订。

中国香港特区政府

5月20日

发布了一项提案，拟建立一种“支付账户”，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可将其专门用于清算和结算支付。

美联储

5月27日

更新其关于授权机构（AIs）提供数字资产托管服务的指引，强调需建立稳健的安全、治理及运营控制措施，以确保AIs托管的客户数字资产得到充分保障，并有效管理相关风险。

香港金管局

[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发布《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等8部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发布了《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根据《方案》，经过2年集中整治，全面取缔境外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非法跨境经营活动，实现“坚决取缔非法、稳妥清理存量”整治目标。具体为：一是整治对象包括非法跨境经营证券期货基金业务的境外机构、协助境外机构非法跨境经营的境内关联或合作主体、招揽境内投资者的非法中介、违法违规发布信息的互联网平台及网络自媒体等。二是取缔非法跨境经营活动的措施为禁止境外机构在境内开展证券期货基金业务相关营销招揽活动、提供相关开户等交易服务。三是设置2年集中整治期，清理非法存量业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充分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稳投放、优结构、提质量、可持续”，提升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助力经济持续稳中向好，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活力。《通知》明确深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要求，指导各级派出机构完善常态化线上对接渠道，因地制宜组织线下集中走访，推动完善“联合会诊”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主动融入各地工作机制，聚焦重点领域，加大精准走访对接力度。《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供给体系，增强发展能力，强化资源保障，促进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要求保险公司健全管理机制，拓宽服务领域，加大保险服务供给。

[我国牵头修订两项金融业通用报文国际标准发布](#)

监管机构：市场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近日，国际标准化组织公布《金融服务 金融业通用报文方案 第5部分：概念互操作性和反向工程》与《金融服务 金融业通用报文方案 第7部分：注册》。两项标准均属ISO 20022体系修订成果。第5部分围绕概念互操作性和反向工程，更新应用程序接口、数据类型和语法生成规则，并通过建立转换接口，提升不同报文标准间转换与互联互通能力；第7部分聚焦注册机制，强化版本追溯，明确注册服务责任主体，优化技术支持渠道，减少因版本不一致产生的数据衔接问题，便利银行、支付机构接入标准体系。

香港监管机构推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以促进金融服务领域的人工智能创新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香港证监会、香港保监局、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HKMA SFC IA MPF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香港证监会（SFC）、香港保监局（IA）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MPFA）联同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数码港），宣布推出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沙盒++。鉴于2024年推出的GenAI沙盒计划之成功经验，监管机构联手扩展GenAI沙盒++以涵盖多个金融领域，包括银行、证券及资本市场、资产与财富管理、保险、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及储值支付工具。计划继续聚焦于三大重要范畴——风险管理、反诈骗及客户体验——并会持续推进“AI对抗AI”策略，运用AI来管理AI应用所带来的风险。参与的金融机构将可以获取针对性的监管指引、技术支援，以及免费使用数码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的图像处理器（GPU）运算资源，在风险可控的环境中开发、测试及优化其用例，从而推动中国香港金融生态系统负责任地采用AI。

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虚拟资产交易融资、共享订单簿及客户虚拟资产提取的通告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布通告，阐明注册机构在提供虚拟资产（VA）交易融资、参与共享订单簿及允许客户提取虚拟资产方面的预期标准：

- 虚拟资产融资：提供VA交易服务的注册机构可通过遵守香港证监会（SFC）于2026年2月11日通告中对VA经纪商提供VA融资所设定的类似标准，向客户提供VA融资；
- 共享订单簿：提供VA交易服务的注册机构若通过共享订单簿为客户进行代理交易，并向零售客户提供共享订单簿访问权限，应遵循SFC于2026年2月11日通告第15–17段对VA经纪商提供的相同指引；
- 客户VA提取：为更好地保障客户的VA，除HKMA现行相关要求外，注册机构若允许客户提取VA，亦须适用SFC于2026年2月11日通告第18–20段中规定的客户VA提取标准及措施。

香港金管局推出试点计划，推动贸易融资数字化应用货物及贸易数据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启动“Cargox试点计划”，与21家银行深入探索货物及贸易数据应用场景，依托商业数据交换平台的数据基础设施，旨在推进贸易融资数字化进程，并提升中国香港中小企业（SMEs）的贸易融资可得性。参与该试点计划的21家银行已组建专门的跨职能工作组，支持试点项目开发。整合货物与贸易数据将革新银行业务流程和贸易融资模式，助力中小企业（尤其是进出口商）解决现有融资难题。2026至2027年间，试点项目将聚焦四大核心领域：

- 对接关键货物及贸易数据平台；
- 结合中小企业贸易流与现金流数据，实现银行多维信用评估；
- 应用数字企业身份认证，建立可信数据共享机制；
- 强化与主要贸易走廊的互联互通。

香港证监会发布关于应对伪造文件及洗钱风险的开户标准和措施的通函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香港证监会（SFC）发出了通函，列明在开立账户及维持客户关系时应实施的监控措施。该通函是在SFC对12家证券经纪行的开户作业手法进行检视后发出的。有关检视识别出多项重大缺失，包括开户文件的尽职审查不足，在开户过程中接受可疑或伪造文件，及在管理与海外中介人的跨境代理关系方面的弱点。SFC亦列出持牌法团在为内地投资者开立和管理有关账户方面的额外措施。这些额外措施包括关闭以可疑或伪造文件开立的投资账户，关闭零结余不动投资账户，以及在开立新的投资账户时，须取得投资者书面声明，并要求在结算及资金提存时只可透过以客户本身的名义在合资格银行持有的银行账户进行。持牌法团亦应留意，当向中国香港境外投资者提供服务时，须遵守中国香港及适用司法管辖区的所有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

[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欢迎以行业为本的首阶段转型金融实务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Steering Grou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Steering Group）欢迎由其转型金融工作组辖下的行业工作小组编写的转型金融操作参考指引——第一阶段报告：《调配金融资源以支持科技行业转型》的发布，进一步推动中国香港转型金融的发展。报告建基于督导小组的2026至2028年策略重点，即透过提供实务指引扩大转型金融规模。报告为金融机构及企业落实转型金融相关的国际框架和原则提供实用工具，并透过以行业为本的方式推广良好做法。工作小组选定资讯及通讯科技业作为编写参考指引的首个行业。参考指引的第一阶段报告聚焦于机构层面的融资与投资，并探讨金融机构如何透过一般企业用途资金来支持其整体气候转型策略。值得注意的是，报告重点阐述不同受认可的国际框架之间的共性，识别出一套针对资讯及通讯科技行业机构层面转型的核心资讯及指标。这对于金融机构如何运用这些资讯更清楚地了解和评估机构的转型策略而言十分重要。报告亦透过案例研究阐明如何在实务中应用转型金融相关的国际原则及指引，以回应市场所反馈的落实方面的挑战。

[中国香港特区政府将修订立法，以实施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和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

监管机构：中国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中国香港特区政府已刊登《2026年税务（修订）（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及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条例草案》，并于6月3日提交立法会首读，以在中国香港实施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制定的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和共同汇报标准最新修订。与中国香港有申报关联的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将须向税务局登记，并履行包括执行尽职审查程序、提交税务申报资料及保存相关记录在内的各项义务。

[香港金管局更新数字资产托管服务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复核并更新其关于授权机构（AIs）提供数字资产托管服务的指引。更新后的指引反映了市场与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包括《稳定币条例》的实施，并取代了HKMA于2024年2月20日发布的通告。更新后的指引强调，需建立稳健的安全、治理及运营控制措施，以确保AIs托管的客户数字资产得到充分保障，并有效管理相关风险。更新后的指引涵盖以下领域：

- 治理与风险管理；
- 客户数字资产隔离；
- 客户数字资产保障；
- 授权与外包；
- 信息披露；
- 客户数字资产记录保存与核对；
- 持续监控；
- 通过托管服务提供虚拟资产质押服务。

保险业风险为本资本制度下的附属法例刊宪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香港特区政府（HK SAR）在宪报刊登以下由香港保监局（IA）根据《保险业条例》（第41章）制订的附属法例，以落实风险为本资本制度第三支柱下的公众披露要求，并引入保监局检讨制度后的优化措施：

- 《保险业（公众披露）规则》要求保险公司须向公众披露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一份披露报表，当中涵盖公司管治架构、财务状况、投资、保险负债、财务表现、一般业务的定价充足水平（如适用）、资本充足水平及风险管理等主要资料。
- 《2026年保险业（估值及资本）（修订）规则》对《保险业（估值及资本）规则》（第41R章）作出修订，以反映保监局对风险为本资本制度的检讨结果。
- 《2026年保险业（维持在香港的资产）（修订）规则》对《保险业（维持在香港的资产）规则》（第41T章）作出相应修订。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私人信贷中的脆弱性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已发布一份关于私人信贷领域金融稳定脆弱性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私人信贷生态系统，并识别了与银行之间的潜在关联性相关风险。报告还强调了在有效监测该行业过程中收集和分析数据所面临的挑战。报告中讨论的其他潜在脆弱性包括与保险公司及私人股本公司的关联性、跨境关联性、杠杆率、流动性错配及集中度风险。FSB鼓励监管机构填补数据缺口，统一定义以增强监测能力，并深化对金融关联性 & 流动性问题的分析，同时分享监管见解。

巴塞尔委员会同意发布信息和通信技术风险管理报告，推进加密资产定向审查，考量流动性风险原则的定向更新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一份在2026年5月19日至20日在巴塞尔举行的会议的摘要。会议讨论了以下议题，包括金融稳定前景、数字化、加密资产、流动性、宏观审慎政策以及 & 极端天气事件相关的金融风险。

- 在数字化方面，BCBS同意发布一份关于非恶意事件中多种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风险管理方法的报告；
- 在加密资产方面，BCBS注意到其对银行加密资产敞口的审慎标准中特定要素的审查进展；
- 在流动性方面，BCBS同意考虑对其流动性风险原则进行有针对性的更新。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最终报告《人工智能在资本市场应用的监管工具包》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已发布其最终报告《人工智能在资本市场应用的监管工具包》。该工具包旨在涵盖特定人工智能（AI）系统的全生命周期，并适用于所有类型的AI系统，包括基于传统机器学习（ML）的系统，以及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和新兴智能体AI（Agentic AI）技术的系统。该报告通过以下三个互补层级，为监管机构提供工具包，以支持对资本市场中AI应用的基于风险和比例原则的监管：

- 监管考虑领域；
- 监管关键领域的工具；
- 指标和数据来源。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规范数字风险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篇工作文件《规范数字风险：来自网络压力测试的证据》。作者利用欧洲央行（ECB）的机密监管数据，识别出相对于其网络风险状况投资不足的“落后银行”并研究监管审查如何影响其投资激励。作者总结出四项主要发现：

- 网络压力测试公告促使银行业整体网络安全投资增长约45%；
- 投资增加主要集中于“落后银行”；
- “落后银行”的更强烈的反应主要源于监管审查，而非网络事件或损失驱动；
- 投资响应最显著的“落后银行”是那些接受更密集监管监督的机构，包括深度审查和监管发现问题。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发布2025年支付系统监测调查的运营见解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发布了简报，通过其与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合作开展的2025年监测调查，为运营支付系统提供关键洞察。主要内容包括：

- 扩大支付系统接入范围、延长运营时间以及设计上的互操作性构成了跨境支付服务提升的基础；
- 遵循国际标准第20022号（ISO 20022）统一要求并采用标准化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框架，可减少低效环节并最大化效益；
- 持续推进国际合作和针对性技术援助对于实现二十国集团路线图目标至关重要。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发布2026年伊斯兰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I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伊斯兰金融服务委员会（IFSB）发布了其2026年伊斯兰金融稳定报告，标题为《伊斯兰银行中混合风险的出现：在不断演变的环境中强化审慎框架并应对脆弱性》。报告指出，伊斯兰银行领域正在出现混合风险，这些风险的发展可能对审慎管理和金融稳定产生重要影响，而现有监管和监督框架未必能充分捕捉这些风险。报告呼吁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回应，以应对不断变化的风险环境并强化审慎与监督框架，具体措施包括：

- 确保资本框架充分涵盖混合风险；
- 加强对金融体系中混合风险规模和集中度的宏观审慎监测；
- 强化对伊斯兰金融市场运营依赖性和关联性的监管。

国际清算银行展示Agorá项目代币化如何提升批发跨境支付效率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宣布，Agorá项目已成功交付原型，展示了代币化商业银行存款可与代币化中央银行储备金的安全性相结合，并在共享平台上实现。该原型支持批发跨境支付的原子化、多币种结算，若实施后可实现全天候运行。该项目由多家央行及40余家私营金融机构参与，发布了一份报告详细说明了探索性工作的成果。报告重点指出以下关键发现：

- 代币化可通过代币化中央银行储备金和代币化商业银行存款的多币种结算，以安全可靠的方式解决批发跨境支付中的低效问题；
- 跨境货币和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原子结算可实现安全操作；
- 分层原型架构使央行能够在互操作共享平台上保留对本国货币和运营的自主权；
- 通过保护敏感数据的技术，可在账户余额和交易层面保障隐私，同时支持监管合规；
- Agorá项目设想的代币化不会改变中央银行储备金和商业银行存款的法律属性或相关义务；
- 法律分析表明，七个参与司法管辖区均可实现结算最终性；
- 需进一步工作以明确技术、运营和合同要求，使其与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框架最佳契合；
- 模块化设计可在反洗钱（AML）、反恐怖融资（CFT）、制裁合规和欺诈检测等领域解锁新功能，并随着监管和数据共享框架的发展实现未来升级。

[美联储副主席Bowman阐述银行业AI监管方法，提及修订后的模型风险管理指引](#)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联储（FED）监管副主席Bowman女士在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举办的网络安全和风险管理人工智能（AI）系列圆桌会议上发表了演讲，阐述了FED在银行业AI领域不断演进的监管方法。FED与货币监理署（OCC）及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近期修订了模型风险管理指引，明确指出该指引不适用于生成式或代理式AI，修订后的指引仅适用于传统模型和基础AI应用。FED还在努力更新和简化其第三方风险管理指引，以消除创新障碍并更好地反映实际风险。

[货币监理署发布2026年春季半年度风险展望](#)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货币监理署（OCC）发布了2026年春季半年度风险展望报告。该报告重点介绍了联邦银行体系目前面临的关键问题，并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合规风险列为主要风险主题，同时对创新进行了讨论。报告指出以下具体关切：

- 某些商业房地产领域和私人信贷市场中的信用状况和再融资风险；
- 部分消费者投资组合中逾期贷款略有增加；
- 网络犯罪集团和外国政府支持的行为体针对金融行业的攻击日益复杂；
- 欺诈和诈骗案件高发。

[美联储监管副主席讨论监管机构对企业贷款向私人信贷转移的响应](#)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监管副主席Michelle Bowman在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举行的年度货币政策会议上发表了演讲。Bowman就企业贷款从银行向非存款金融机构（NDFIs）转移的问题发表了讲话，包括私人信贷基金和业务发展公司。她概述了美联储的三项回应措施：

- 对巴塞尔协议III框架进行拟议修改，将投资级借款人的企业风险权重从100%降至65%，缩小与NDFI相关风险权重之间的差距；
- 保持银行和NDFIs在信贷生态系统中的互补作用；
- 在适当的颗粒度水平上提高监管机构对不同金融行业之间联系的理解——为此，FED将更新其监管报告要求，以确保监管机构能够监控银行向NDFIs提供的贷款。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2023年春季三家破产银行存款流动的员工研究](#)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了题为《剖析存款外流：对2023年春季银行倒闭事件的分析》。该研究利用硅谷银行（SVB）、签名银行（SBNY）和第一共和银行（FRB）的交易级数据，逐日分析了这些机构在关闭并进入FDIC接管阶段前后存款人的行为模式。研究发现，在三家银行倒闭之前，它们都经历了规模和速度前所未有的存款外流。研究还发现，拥有大量未保险资金的存款人更可能出现挤兑行为，而完全保险的零售存款人通常在银行倒闭前不会出现挤兑。此外，其他因素也非常重要。例如，三家银行的最大存款人比其他未保险存款人更可能出现挤兑行为，他们会从其账户中提取全部或几乎所有存款，包括可能用于业务运营的账户。

[美国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提出对CAMELS评级系统进行全面审查和修正](#)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FFIE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FFIEC）发布了对统一金融机构评级系统（即CAMELS评级系统）拟议修订的意见稿。CAMELS评级系统是监管机构用于评估金融机构安全性和稳健性，并识别需要加强监管关注的机构的工具。该提案将保留现有评级体系的基本结构，但会对综合评级和组成部分评级的定义及评估因素进行一定修改。修订后的系统将更关注实质性财务风险，并提高评级的透明度。

[美联储提议设立新的支付账户，以扩大对美联储支付服务的直接访问](#)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联储（FED）发布了一项提案，拟建立一种“支付账户”，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可将其专门用于清算和结算支付。拟议的支付账户与美联储于2025年12月概述的原型基本一致，支付账户持有人无法获得日间信贷或贴现窗口服务，其在储备银行持有的余额也不会产生利息，仅限于获得带有自动控制功能的支付服务，以防止透支。此外，提案明确表示不会扩大或改变获得美联储账户或支付服务的法律资格，并重申储备银行要求支付账户持有人采取措施缓解非法融资风险。

[英国财政部发布2024-2025年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报告良好实践指南](#)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框架下2025-2026年报告的良好实践指南。该指南旨在支持中央政府机构在2025-2026年度报告和账目中实施TCFD框架，以满足最终阶段的强制性“遵守或解释”的要求。该指南以2023-2024年HMT的分阶段推出为基础，提供了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四个领域的实用示例和见解。它还指出了常见的误区和有效的披露方法，并解释了与“遵守或解释”机制相关的考虑因素，以协助组织提供透明且有助于决策的气候相关披露。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更新2026年消费者责任重点](#)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更新其2026年消费者责任重点领域，新增优先事项并补充现有优先事项的细节：

- 分享更多关于良好做法与不良做法的信息及监管预期，助力行业实现更优结果；
- 优先解决实际或潜在的消费者损害问题；
- 需获取更多信息以评估企业如何落实消费者责任并实现良好的消费者结果；
- 存在简化规则、减轻企业负担并提升消费者体验的机会。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监管壁垒下服务贸易的研究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工作人员工作论文，探讨监管壁垒如何影响银行的跨境贷款与存款业务。研究发现：

- 英国本土银行在脱欧后显著减少了对欧洲经济区（EEA）国家的贷款发放及存款吸收，部分影响甚至在公投后即已显现；
- 相较于其与非EEA国家的业务活动，在没有额外授权的情况下失去在整个EEA提供服务能力的银行，其向EEA国家的贷款和存款存量比在英国是欧盟成员国时没有此类授权的银行减少了约45%；
- 脱欧公投前对EEA敞口较高的银行，在公投后对EEA的贷款与存款业务降幅更明显。研究还发现，跨国银行通过海外分支机构成功规避新监管壁垒的证据较为有限。

[英国金融服务技能委员会发布关于金融服务行业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服务技能委员会（FSS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服务技能委员会（FSSC）向英国财政部提交了其首份报告，详细阐述了人工智能（AI）和其他颠覆性技术如何重塑金融服务行业中的角色、任务和技能。报告的主要发现包括：

- 人工智能将从根本上改变金融服务行业中高达50%的任务；
- 未来十年，该行业需要招聘并培养45万名高技能人才；
- 若未能按挑战规模解决技能缺口问题，将对经济增长构成严重威胁。

英国政府发布国王致辞及新立法简报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政府（HMG）发布了2026年国王致辞及附件简报。附件提供了致辞中提及的每项法案和拟议法案的详细信息。以下是可能与金融服务机构相关的拟议立法：

- 《增长监管法案》旨在：
 - 强化增长职责；
 - 创建沙盒权力。
- 《提升金融服务法案》旨在：
 - 使消费者保护和补救安排现代化，以反映当今市场并维护信心；
 - 巩固监管框架，以实现更强的协调和更明确的责任，减少监管机构的碎片化，并支持创新；
 - 确保企业面临的行政负担与核心消费者、审慎和市场的保护措施相称；
 - 允许信用合作社能够扩大规模；
 - 支持信贷和投资。
- 《网络安全与韧性法案》旨在：
 - 扩大现有法规的适用范围，以更好地保护更多个人和企业依赖的核心服务；
 - 确保网络监管机构更加有效和一致，以保护关键服务；
 - 确保英国有能力抵御新的威胁。

英国财政部公布围栏制度审查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财政部（HMT）公布了围栏制度的审查结果，旨在识别具有意义的改革，以支持经济增长。审查发现，尽管围栏制度继续支持金融稳定，但有机会使其更具灵活性、相称性，增强对市场发展以及更广泛监管框架变化的适应性。HMT将推进一项改革方案，旨在保留现有制度的基础，同时对其进行重新设计，使其更加灵活，并对经济、金融市场以及更广泛的审慎和处置制度的变化做出更有效的响应。作为其中的一部分，HMT将就“新增长津贴”的运作及其他改革措施进行咨询，以允许在围栏制度下运营的银行向企业提供更多产品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确定保险第三国分支机构政策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一份政策声明13/26，列出了其关于保险第三国分支机构的最终政策。以下是声明中提到的主要措施：

- 将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覆盖的保险负债门槛从5亿英镑提高至6亿英镑。超过这一门槛的第三国保险公司，PRA可能会要求其设立子公司，而非继续以第三国分支机构形势运营；
- 基于定量阈值的新规则将取代针对第三国保险分支机构对欧盟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的获批修正令（MbC），并修改目前在报告MbC中规定的报告要求；
- 废除所有分支机构的季度报告要求。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新增运营私人间歇性证券与资本交易系统的资本要求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更新了其私人间歇性证券与资本交易系统（PISCES）的沙盒网页，即“PISCES沙盒：申请运营平台”。网页新增了一项资本要求：PISCES平台的运营商必须始终持有至少£150,000的资本，适用于多边交易设施的标准最低要求。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授权基金资产注册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咨询文件26/16—授权基金资产注册（CP26/16）。该文件提出了拟议规则变更，旨在保护和提升英国授权另类投资基金（AIFs）在私募市场资产投资方面实际能力，同时继续保护投资者利益。CP26/16中提出的措施包括：

- 允许授权另类投资基金的托管人（由授权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且这些公司被定义为“全范围”的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将某些私人市场资产类别的保管职能委托给特定的第三方；
- 允许保管人将“非托管型”私募市场资产（包括房地产）的相关保管职能委托给AFM的关联方，但需为基金增加额外保护措施；
- 澄清授权基金注册职能的要求；
- 明确《客户资产手册》（CASS）第6章托管规则对所有授权基金及未授权AIFs保管人的适用范围；
- 将《集体投资计划手册》（COLL）第5.6.22R条款（涉及担保与赔偿）的临时规则变更替换成为永久性规则变更。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货币使用及审慎处理的首席执行官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一份致银行及存款机构首席执行官的信函，以阐明其对存款、电子货币及稳定币创新使用方面的期望。信函主要关注零售环境中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PRA仍担忧存款机构在同一品牌下提供电子货币或稳定币时可能引发的风险蔓延。信函的附件包括PRA对存款机构在使用存款、电子货币、受监管稳定币、数字货币及类货币工具方面的创新途径的期望总结。

PRA还发布了一份致银行和指定投资公司首席执行官的信函，以更新其对管理加密资产敞口审慎风险的期望。PRA指出，在实践中，本信函中概述的监管期望意味着金融机构应继续遵循PRA此前设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和监管期望，同时认识到某些形式的加密资产可能受益于一种更具风险敏感性的审慎处理方式（但仍需符合现有PRA规则）。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出台措施支持快速增长的金融机构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宣布，受单一监管的金融机构可在2026年5月20日至6月22日期间申请加入成长型公司支持小组。该小组旨在为金融机构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措施，帮助它们应对监管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申请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

- 已经接受FCA监管，并且运营时间不少于3年；
- 处于持续增长期，过去3年的平均收入增长率超过20%，并且预计未来仍能保持这一增长水平；
- 年度总收入超过1亿英镑，或通过融资等手段获得的投资者估值超过2.5亿英镑。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英国央行制定英国金融批发融资市场代币化的愿景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阐述了监管机构对如何在英国金融批发融资市场安全发展代币化的愿景。该文件内容如下：

- 概述代币化在批发市场未来应用的潜在框架，包括长期目标状态及向其过渡的路径；
- 明确监管机构在未来任何政策和法规变更中拟遵循的核心基础设施、政策和监管原则以及运营考量因素；
- 在数字资产发行与交易的监管制度、审慎资本处理、以及数字货币交易的央行货币结算等领域提出具体建议；
- 提供支持市场发展的初步行动路线图。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公布转型融资试点结果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报告，概述了其转型金融试点项目的调查结果。该项目是一项于2025年7月宣布的市场参与活动，旨在确定阻碍扩大气候解决方案融资规模的障碍。FCA发现，存在三个系统性挑战，这些挑战影响了资本与投资机会之间的匹配效率：

- 部分气候解决方案难以达到足够的商业成熟度，以吸引私人资本的关注；
- 尽管市场对气候融资有强烈需求，但资本与投资机会并不总能实现良好的匹配；
- 信息和能力缺口导致市场摩擦。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信用中介监管指南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发布针对信用中介的监管指南，旨在帮助小型信用中介理解并以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方式落实FCA的期望。该指南的目标企业包括：

- 被授权为有限授权信用中介的企业（例如汽车经销商、牙医诊所或健身房）；
- 全面授权信用中介（例如主要业务为客户介绍贷款人或中介的公司）；
- 代表FCA直接授权的公司（主授权方）开展信用中介业务的企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处罚制度和质量控制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发布其处罚制度和质量控制审查报告，其中包括了调查结果，并重点指出良好实践与不足之处，以及改进领域，以支持更好地遵守处罚规则。FCA发现：

- 多次发现企业展现出强大的质量控制措施，并在处罚违规事件发生前识别出潜在风险；
- 已报告的处罚违规事件最常见的根本原因包括尽职调查薄弱、警报管理不善、交易及姓名筛查不足，以及冻结资产管理和许可合规方面的缺陷；
- 企业在检测和预防特定贸易处罚违规方面面临挑战；
- 用于贸易处罚合规的质量控制措施范围，普遍超过用于金融处罚的质量控制措施范围。

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发布脆弱性政策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已发布其脆弱性政策，内容包括其为帮助识别脆弱客户而制定的关键原则、流程和治理结构。该政策涵盖FOS运营的所有实际方面，包括：

- 与提出投诉的消费者互动；
- 与被投诉企业的互动；
- FOS内部流程的交互。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政策声明26/8：零售银行业务模式数据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发布政策声明26/8：零售银行业务模式数据（PS26/8）。该声明引入了针对零售银行和住房协会的年度监管报告回执。此举取代了FCA此前对零售银行业务模式（R2B2）数据的临时收集方式，且FCA将数据收集项较2024年临时请求减少了30%。该政策声明将引起以下机构的关注：

- 零售银行和住房协会；
- 行业贸易组织；
- 其他监管机构。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第十版监管举措网格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第十版监管举措网格，详细列出了未来两年内金融服务领域的监管规划。监管举措网格按行业领域划分章节，通常由具体行业决定。其中，“跨行业”部分涵盖涉及多个行业的监管举措。针对特定行业的章节包括：

- 银行、信贷与贷款；
- 支付与加密资产；
- 保险与再保险；
- 投资管理；
- 养老金与退休收入；
- 零售投资；
- 批发金融市场。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启动索赔管理服务市场研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关于在英国市场提供索赔管理服务（包括潜在客户开发）的市场研究报告的职责范围综述。该综述规定了监管机构开展此次市场研究的原因、研究范围、潜在结果及下一步计划。该研究将评估索赔管理服务相关的行为和做法正在或将对消费者利益产生多大的不利影响，包括对竞争的任何潜在影响。FCA将考虑哪些措施适用且应当采取，以修复、减轻或预防此类影响。

英国央行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英国财政部就前沿AI模型和网络韧性发表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英国财政部（BoE FCA HMT）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由BoE、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英国财政部联合签署的一份声明，内容涉及前沿AI模型和网络韧性。英国政府及监管机构认为，金融机构应在多个领域采取积极措施，包括：治理与战略、识别和管理漏洞风险、管理第三方风险、保护措施以及应对和恢复能力。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多公司审查，重点关注英国注册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管、方法论和内部控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多公司审查报告，重点关注英国注册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流程、信用评级方法以及内部控制机制。该审查报告总结了在上述三个领域中观察到的良好实践，并指出了需要改进的方面。此外，报告的附录部分专门探讨了信用评级方法和监督过程中涉及的ESG因素。

英国上议院金融服务监管委员会启动消费者保险监管调查

监管机构：英国上议院金融服务监管委员会（FSR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上议院金融服务监管委员会（FSRC）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并宣布启动对消费者保险市场（尤其是家庭和旅行保险）监管的调查。此次调查将重点研究保险分销和理赔处理的监管、现有法规的执行情况以及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纠纷的解决机制。FSRC将评估现行法规是否有效、是否得到了妥善执行，以及监管机构或英国政府是否需要采取不同的措施。

英国审慎监管局就围绕共享运营服务的围栏制度改革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宣布，计划于2026年夏季就在围栏制度下运营的银行实施共享运营服务的改革规则展开咨询。此次咨询提出允许金融机构在围栏制度内更灵活地共享运营资源的方案。改革旨在简化相关要求，为金融机构释放新的灵活性并实现成本节约。

欧洲央行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其2025年年度报告。在经济和货币政策方面，报告指出，尽管全球环境充满挑战，2025年欧元区经济经历了温和而广泛复苏，全年增长率达到1.4%。2025年也是ECB完成其货币政策战略审查的一年，该审查确认了对称的2%中期通胀目标。报告还强调了ECB在一年中更广泛的工作，包括对未来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强大的监管框架、储蓄与投资联盟以及监管和报告框架简化的努力。

欧洲证监局发布关于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可持续性方面的共同监管行动结果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一份声明，介绍了其与各国监管机构（NCAs）于2023年10月启动的联合监管行动（CSA）的结果。该行动旨在评估企业在其适当性评估和产品治理流程中整合可持续性的进展。声明总结了CSA的结果，并强调了从工作中出现的关键主题。它还提供了关于关键领域的临时监管期望，以促进一致实施，同时减少当前过渡期的负担。总体而言，评估表明，企业继续在将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MiFID II）的可持续性要求整合到其适当性和产品治理流程方面取得进展。同时，CSA确认了不同企业和地区之间做法的不均衡性，并指出需要在多个领域进一步改进。

欧洲证监局发布2025年企业报告执法与监管活动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2025年企业报告执法与监管活动》报告。该报告概述了2025年期间，各成员国执法机构及ESMA如何在欧洲经济区（EEA）内对企业报告的监督情况。2025年，财务报告执法工作持续推动具有实质意义、透明、具体且有助于决策的信息披露。在可持续性报告领域，这是首次对纳入范围的司法管辖区执行《欧洲可持续报告准则》（ESRS），同时，ESMA的《可持续信息执行指南》（GLESI）也得到了应用。数字报告仍为监督重点，执法人员致力于提升欧洲单一电子格式（ESEF）中标记化财务信息的质量、一致性和实用性。

欧洲央行发布报告关于欧元区的金融一体化与结构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关于欧元区金融一体化与结构的第四版两年一度的报告。该报告重点关注欧元区金融体系的结构发展，在某些情况下还关注欧盟金融体系的结构发展，以及相关的政策问题。主要发现包括：

- 自2022年底以来，欧元区的金融一体化有所增强，得益于欧元区资产价格在不同市场间的分散程度降低；
- 跨境活动增加，支持风险分担和韧性，特别是在债务市场和银行间借贷领域；
- 股票市场一体化正在下降，对投资和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

[单一处置委员会就处置过程中的流动性和融资的更新操作指南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就处置过程中的流动性与资金的更新操作指引展开公开咨询。此次更新的主要内容包括：

- 关键流动性实体的范围及其标准识别方法；
- 银行估算流动性需求的方法论假设；
- 对流动性状况的治理预期；
- 与抵押品相关的预期。

[欧洲反洗钱管理局就母国和东道国的监管合作的拟议监管技术标准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反洗钱管理局（AML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反洗钱管理局（AMLA）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旨在为跨境义务实体集团的母国和东道国监管机构之间的合作建立框架。该草案涉及在金融和非金融行业跨境运营的义务实体集团的监管机构，是更广泛合作框架的一部分，还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学院和合作指南。其明确了母国和东道国监管机构的各自角色，并制定了日常有效合作的实际安排。关键要素包括：

- 监管合作和沟通渠道的实际安排，支持集成数字解决方案的同时保持灵活性；
- 欧盟监管体系内的简化信息披露机制，允许在事先通知的前提下，将交换的信息与其他系统成员共享，而无需获得原始监管机构的事先同意；
- 规定母国和东道国监管机构通过共同方法开展跨境调查和协调活动的条款。

[欧洲证监局发布关于交易前和交易后透明度的手册](#)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根据《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和《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R），欧洲证监局（ESMA）发布了关于交易前和交易后透明度的手册。该文件旨在通过明确相关法律规定，促进各方在实施适用的MiFID II和MiFIR交易后透明度法律要求时采用一致的做法和实践。该手册还汇总了来自公众、市场参与者及主管机关就MiFID II和MiFIR实际应用所提出问题的回应。

[欧盟委员会发布金融稳定、金融服务和资本市场联盟总干事关于储蓄与投资联盟战略的演讲稿](#)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一篇由金融稳定、金融服务和资本市场联盟（FISMA）总干事John Berrigan发表的演讲稿。他在演讲中探讨了储蓄与投资联盟（SIU）战略。在演讲中，Berrigan列举了欧盟委员会在SIU框架下开发的多项举措，包括：

- 储蓄与投资账户（SIA）的建议以及欧盟金融素养战略；
- 补充养老保障的一揽子措施，涵盖非立法和立法手段；
- 采纳证券化提案，简化尽职调查和透明度以重振欧盟证券化市场；
- 计划在2026年第三季度审查并更新欧盟风险投资基金法规；
- 一揽子措施修改18项立法以实现更大的市场整合、简化跨境活动并促进创新的采用；
- 银行业竞争力审查报告将于7月发布。

欧洲央行更新气候和自然风险管理和压力测试的良好实践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更新了其关于气候和自然相关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的良好做法汇编。这份风险管理报告分享了观察结果和良好实践，展示了各个机构可以通过不同方式来加强其对气候和自然风险的管理。新增的大部分良好实践都与自然风险相关。其他重要补充内容涉及审慎转型规划、物理风险以及声誉和诉讼风险的管理。气候和自然相关风险的压力测试报告为银行提供了2022年ECB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中以及2023年至2025年间开展的后续跟进活动所识别出的良好实践示例。

欧盟委员会就《加密资产市场法规》审查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一系列关于欧盟加密资产监管框架，即《加密资产市场法规》（MiCA）运行情况的征求意见稿。此次公开咨询旨在收集有关个人对可能使用的不同类型数字资产及其相关服务的总体认识、使用经验及看法的高层次信息。定向咨询则面向数字资产发行人、服务提供商、金融机构和技术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涵盖更多技术性和法律性问题。

欧洲证监局发布金融市场量子计算趋势、风险和漏洞分析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ESMA）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市场量子计算的趋势、风险和漏洞的分析报告。该报告研究了全球量子生态系统中的资金和投资格局，并评估了量子计算在金融市场活动中应用的前景。报告指出，量子计算在带来机遇的同时，一台足够强大的量子计算机可能会破坏目前使用的部分加密协议，从而对网络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欧洲证监局发布监管数据质量与使用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局（ES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证监局（ESMA）已发布其关于监管数据质量与使用的年度报告，报告显示数据质量提升与数据使用效率之间存在相互强化关系。今年的报告反映了ESMA在数据质量与使用活动范围上的扩展，主要监管数据集的质量实现了可衡量的改进。报告还强调了ESMA如何通过通用工具、共享仪表盘和协调的数据质量参与来提高自动化程度和先进分析工具的使用，以及加强与国家监管机构（NCA）的合作。这些发展是ESMA更广泛的数据战略的一部分，旨在实现欧盟金融市场数据驱动监管的现代化。

欧盟委员会发布一份从审慎和经济角度分析货币市场基金法规充分性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一份从审慎和经济角度分析货币市场基金（MMFs）法规充分性的报告。报告指出，货币市场基金将受益于欧盟委员会以常见问题（FAQ）的形式与报告一起发布的补充指南。除FAQs外，报告还提供了其他主要指南，旨在支持对欧盟范围内的MMFs实施更加一致且精准的监管。

澳大利亚证监会呼吁立即提升网络安全能力以应对人工智能加速带来的网络威胁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敦促所有持牌机构及市场参与者紧急强化网络安全弹性措施，因前沿人工智能（AI）技术正在加剧全球网络风险环境。ASIC要求各实体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 重新评估网络安全计划；
- 确认网络风险治理框架及整体风险决策机制；
- 识别并保护关键资产与系统；
- 强化网络安全基础建设；
- 减少攻击表面；
- 定期审查用户访问权限并重新评估授权级别；
- 及时修补系统漏洞；
- 复查并强化防护体系；
- 实施分层式纵深防御架构；
- 制定事件响应预案；
- 主动管理第三方风险；
- 在适当情况下利用人工智能进行防御。

澳大利亚证监会主席在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年会上发表演讲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主席Joe Longo最近在亚洲证券业与金融市场协会（ASIFMA）年会上发表演讲，强调ASIC希望成为“金融创新的支持者，而不是阻碍者”。他的讲话重点关注改变金融市场技术的快速增长，如资产标记化和人工智能驱动的金融咨询，以及支持这些发展所需的监管环境。

澳大利亚政府公布预算，以削减监管成本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政府（AG）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政府（AG）在2025-2026预算中宣布了降低监管成本的措施。其中与金融服务行业相关的措施包括：

1. 通过推进14项立法改革减少金融行业的监管负担，包括：
 - 提高大型私营公司的金额门槛；
 - 提升与气候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效率；
 - 实现与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之间的业务沟通现代化；
 - 提高银行担保债券发行的上限。
2. 通过金融监管机构的13项行动来减少重复、不一致或不透明的数据请求，同时在《更好的监管路线图》中兑现超过50项承诺。
3. 促进代币化用例的测试，对代币化政府债券进行市场分析以及制定支付系统的全新战略计划，来支持金融创新。
4. 就养老金绩效测试的改革方案进一步征求意见，以消除投资障碍并加强成员保护。

澳大利亚证监会宣布印花税披露新规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宣布，经行业协商后对养老基金和投资管理行业的印花税及投资组合持仓披露要求作出调整。主要变更包括：

- 过去一年支付的印花税将在未来七年内的产品披露声明（PDSs）费用和成本摘要中进行披露，而非按年度单独列示。此调整通过修订《公司（费用和成本披露）令》（Instrument 2019/1070）实施；
- 针对养老基金受托人推出新的类别命令救济，使内部管理型私人债务的投资组合持仓披露义务与外部管理型私人债务保持一致。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发布澳大利亚金融犯罪形势的最新风险情况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发布了三份新的国家更新报告，以提供澳大利亚严重金融犯罪威胁最新发展趋势的最新情况。这三份报告分别为：

- 2026年扩散融资更新报告；
- 2026年恐怖融资更新报告；
- 2026年洗钱更新报告。

在上述三大风险领域中，最新情况显示犯罪分子越来越多地依赖合法的金融服务、贸易往来、专业中介和公司结构来掩盖非法资金，这些资金通常隐藏在小额或常规交易中。尽管各类风险的规模和性质有所不同，但数字化和新兴技术正日益成为金融犯罪的助力工具。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就更高效、更透明的银行许可框架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一份针对本地注册的授权存款机构（ADIs）的新许可框架的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三项关键变更：

- 用立法文书中规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许可标准取代现有的指导方针，申请人必须在提交许可申请后12个月内证明其符合标准；
- 鉴于受限授权存款机构的途径利用率有限以及新进入者在开发可持续商业模式方面所面临的挑战，APRA决定终止这一途径；
- 公布所有许可决定，包括拒绝在内的所有决策都将对外公开，以提升APRA决策过程的透明度。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正式确定银行审慎框架中的三级比例机制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已确认计划在其银行审慎框架中正式引入三级比例机制。该措施是APRA针对金融监管委员会对中小银行审查所提出改革建议的一部分。APRA已致函银行，确认以下旨在增强比例性并推动行业竞争的提案：

- 设立第三层级“最重大金融机构”（MSFIs），适用于总资产超过3,000亿澳元的银行；
- 将“重要金融机构”（SFIs）的资产门槛，从200亿澳元提高至300亿澳元；
- 当受监管机构升级至更高级别时，自动提供12个月的过渡期。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最新的系统风险展望强调地缘政治和技术风险加剧时的韧性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已加强对银行、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受托人的监管力度，因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人工智能（AI）以及全球市场日益复杂的格局正在重塑风险环境。APRA最新发布的《系统性风险展望》报告强调，澳大利亚的金融体系已做好充分准备，以应对全球经济衰退、融资成本上升和运营中断等一系列下行的情景。报告中识别的关键风险包括：

- AI正在各类受监管行业中得到迅速采用，但有关治理机制尚未同步完善，同时网络威胁变得更为复杂，包括来自先进AI模型的威胁；
- 全球范围内私人信贷风险不断上升，澳大利亚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接触离岸金融开发业务，可能引发潜在的溢出风险，需密切关注。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新研究表明，澳大利亚有能力从金融体系创新中解锁相关机会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由数字金融合作研究中心（DFCRC）开展的一项新研究成果表明，澳大利亚能充分利用持续不断的金融创新浪潮。目前，人工智能已融入日常金融运营，包括信用评估、理赔处理、投资组合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新加坡金管局就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的拟议要求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关于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DSIBs）实施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要求的框架的征求意见稿。此次意见稿还包含对《金融服务与市场法2022》的修正案草案，旨在赋予MAS设定TLAC要求的法定权力。拟议的TLAC要求旨在提高DSIB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以便在尽量减少对公共资金依赖、不损害金融稳定的情况下，实现其有序处置。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金融咨询行业市场行为控制的良好实践](#)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新加坡金管局（MAS）已发布一份信息文件，阐明了监管机构在以下领域的监管期望及观察到的良好实践：

- 客户开发与广告活动；
- 咨询与销售流程；
- 对弱势客户的销售保障措施；
- 投诉处理流程。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环境风险管理指南——过渡规划](#)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三项指南，明确了其对银行、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在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过渡风险和物理风险方面的监管预期。MAS希望相关机构：

- 通过前瞻性地调整其商业模式、治理和风险管理实践来评估和管理风险；
- 让客户和被投资公司更好地了解他们面临的气候相关风险及其管理，以避免不加选择地撤回信贷、保险或投资，并支持更广泛的金融稳定；
- 随着围绕对气候相关风险的理解的数据和方法的不断改进，与气候相关风险测量和管理的知识和能力发展保持同步。

[新加坡金管局开展价值验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打击金融犯罪](#)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正与银行业合作伙伴、新加坡政府科技局及新加坡警察部队合作，运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AI/ML）技术提升诈骗检测能力。MAS正在开展一项价值验证，探索AI/ML技术在预防性诈骗检测中的应用。通过整合五家银行的数据，该计划旨在构建更稳健、精准的AI/ML模型，以识别高风险交易和账户。及时识别有助于快速评估、干预并减少客户因诈骗造成的损失。为支持相关工作，MAS已向行业合作伙伴提供一个由政策和协议共同管理的安全数据共享环境，以保障客户信息安全。同时，MAS还与行业参与者建立了安全的数据共享框架，确保数据受控环境下被妥善使用。

泰国证监会就修订泰国未来基金项目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泰国证监会（SECT）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就修订泰国未来基金（TFF）项目原则的提议征求公众意见。此举旨在促进更灵活的基金管理、减少TFF的成本负担，并适当保护投资者权益。

[印度储备银行重申警惕未经授权及误导性贷款减免宣传](#)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在一份声明中，印度储备银行（RBI）敦促公众对承诺提供贷款减免的未经授权及误导性宣传活动保持警惕。此类活动主要包括：

- 虚假承诺免除对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NBFC）的未偿债务；
- 发放所谓“债务减免证书”或类似文件；
- 以服务费、法律费等各种借口收取费用。

[印度储备银行设立量子技术专家委员会](#)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印度储备银行（RBI）宣布成立量子安全与适应性金融生态系统专家委员会（Q-SAFE）。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探索并评估量子技术在金融领域的潜在益处、风险与挑战；
- 通过加密物料清单（CBOM）评估金融行业的加密库存，评估加密灵活性，并识别最易受威胁的关键系统与流程；
- 开展跨国分析，评估现有监管框架在安全部署量子应用方面的充分性；
- 评估行业对量子安全密码学采纳的准备情况，包括供应商工具与解决方案的可用性、可扩展性及成熟度；
- 提出路线图与框架，以实现印度金融系统的量子安全保障。

[印度储备银行就特定非金融资产审慎规范指引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已发布《特定非金融资产审慎规范指引（草案）》（SNFA）公开征求意见文件。该草案包含以下核心要素：

- 仅当债权被分类为不良资产，且已穷尽其他回收方案并评估为不可行时，方可依据本指引进行资产灭失；
- 监管实体可通过完全或部分灭失借款人债权的方式获取SNFA资产；
- 在资产部分灭失情形下，剩余敞口视为重组资产，须遵守适用的审慎监管要求；
- SNFA应按灭失资产的账面净值（NBV）或者SNFA的折价出售价值孰低值入账；
- 后续报告日需按以下两者孰低值调整：上期折价出售价值和修订后的账面净值；
- 为确保及时处置，规定SNFA最大持有期限为7年；
- 明令禁止监管实体将SNFA重新出售给原始借款人或其关联方；
- 监管实体须在其资产负债表中披露持有的SNFA存量情况。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2025年12月支付系统报告](#)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2025年12月的支付系统报告。该报告不仅分析了2020年至2025年下半年期间印度支付领域的发展趋势，还涵盖了印度国内支付生态系统近期的重要监管进展。报告讨论了中央对手方（CCPs）在通过缓解跨境支付中的对手方信用风险问题来增强印度金融稳定方面的作用，以及印度央行作为G20路线图的一部分，为提高支付效率和促进技术创新所做出的努力。

[印度储备银行就2026年印度储备银行（资本充足率）修正指引草案展开咨询](#)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2026年印度储备银行（资本充足率）修正指引草案，以征求公众意见。此举是旨在确保与巴塞尔协议III信息披露要求的一致性。该指南草案最终确定了以下内容：

- 《印度储备银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审慎规范）第7修正指引，2026年》
- 《印度储备银行（小型金融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审慎规范）第5修正指引，2026年》

菲律宾证监会明确豁免证券将作为合格投资者投资组合门槛的一部分

监管机构：菲律宾证监会（SEC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证监会（SECP）发布了一份声明，明确合格投资者的投资组合门槛，特别将豁免在SECP注册的证券纳入其中。此举旨在促进投资多样化，并进一步简化该领域的监管规定。

菲律宾央行批准银行在压力时期留存资金支持信贷活动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央行（BSP）已批准一项改革，使银行能够维持一种称为“正中性逆周期资本缓冲”（PN-CCyB）的可释放资本。与银行必须始终维持的最低资本要求不同，PN-CCyB可以在信贷强劲增长的时期积累，并在经济压力时期释放，以支持信贷供给活动。

越南国家银行发布关于国内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运营中审慎限额和比率的通知

监管机构：越南国家银行（SBV）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越南国家银行（SBV）发布了第08/2026/TT-NHNN号通知，修改和补充了商业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运营中涉及审慎限额和比率的相关条款。根据第2019/22/TT-NHNN号通知第20条第4款第a（iii）项的规定，允许商业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延长将20%的存款纳入贷款与存款比率（LDR）计算范围的时间。

[马来西亚央行和印度尼西亚央行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增强双边合作](#)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马来西亚央行（BNM）宣布，已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MoU），以加强两国央行之间的双边合作。该谅解备忘录指导了在以下央行业务领域的合作，包括货币政策、金融稳定与宏观审慎政策、支付系统与数字化、金融行业发展、能力建设举措和信息共享。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刊物编号：1781171614572